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277號

原告 余宗圃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磚餐廳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401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被告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移調字第33號（原110年度勞上字第27號）成立調解，依調解筆錄成立內容第4項之約定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

01 審裁判費經本院於109年9月30日以109年度勞補字第412號裁
02 定核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7元，依調解筆錄所載，應由原
03 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
04 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
05 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
09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